

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大學校院受評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評學校）之權益，特訂定本申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，若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，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復：

- 一、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- 二、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- 三、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，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，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
第三條 受評學校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會於申復截止日後，得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，做成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。

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
第六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